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鄭瑩慈
電話：(04)7531874
電子信箱：Ying@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立二林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17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10041558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計畫(共1個電子檔) (0415588A00_ATTCH2.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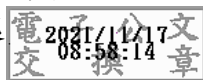
主旨：函轉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物理學科中心於110年12月4日辦理「2021中學教師物理探究暨演示實驗研習會-宅在家的自主學習與探究」，請鼓勵自然領域教師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110年11月15日中一中教字第1100010403號函辦理。
- 二、本次研習以各縣市之中小學自然領域教師（含綜合高中學術學程、技術型高中普通班）為主，研習活動之課程材料、膳食經費，由承辦學校依規定編列支應，請貴校依規定本權責核假，遺留課務及交通差旅費由原服務單位依相關規定支應。
- 三、研習相關事宜請洽教育部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物理學科中心官欣儀助理(電話：04-22226081 # 811)。

正本：本縣各縣立高中

副本：本府教育處



教務處 收文:110/11/17



1100008461

有附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執行

裝

訂

線

